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年度授信额度项下，再行向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授权总经理根据生产需要及年度银行授信的实际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决定贷款银行、时间及金额，并负责签署办理贷款的相关文件等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